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童东风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监事。为保证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监事会特提请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